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陳育哲

電話：7273173#323

電子信箱：a27451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溪湖鎮湖西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40329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以下簡稱該所)辦理為辦理「114年度各級學校特定人員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178號函辦理。
- 二、有送驗需求之學校，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檢體保存：每個個案檢體分裝為2瓶，每瓶至少30mL，並將檢體以6度C以下冷藏保存。
 - (二)包裝需求：檢體容器標籤需完整並清楚標示編號，檢體容器不可破損、檢體不可外漏，檢體應蓋緊再並適當封緘。
 - (三)運送注意事項：併同監管紀錄表繳交校外會，校外會收繳各校檢體並確認編號無誤後，檢附敘明送驗目的(新興毒品檢驗)、件數及檢體編號。

學務處 收文:114/08/26



1140002436

無附件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